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1677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

主旨: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「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,請貴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:
  - (一)辨理日期:110年12月10日至12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:花蓮縣立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依下列順序錄取,名額為25名,額滿為止。
    - 1、進階培訓核予證書之合格人員。
    - 2、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,並曾擔任過調查 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1次以上者,如超額 報名時,將考量特殊因素就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 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(五)下午5時止,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課程代碼:3268511)報名,並填具報名表電子檔(詳見計畫附件)E-mail 至kooky813@gmail.com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,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四、配合防疫新生活:入校需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,並請參與者 全程戴口罩。
- 五、配合環保,敬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